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